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特指派夏远航律师、沈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均与正本或原始资料一致,并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负责召集。财通证券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载明了特别提示、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内容。财通证券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了《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2、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财通证券，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方式：线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参会持有人

根据会议召集人财通证券提供的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债券持有人名册等，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合计持有的“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面值人民币0.6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9亿元）的6.67%。

2、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代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等。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亦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名)

夏远航 夏远航

沈倩 沈倩

2023 年 6 月 19 日